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066號

原 告 潘秀璇

被 告 李小金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058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
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
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陳品潔

法 官 蔣彥威

法 官 王鐵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韓宜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